

財團法人失親兒福利基金會

委託機構代號

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媒體產生日期:

立授權書人(以下稱授權人)\_\_\_\_\_授權郵局依照財團法人台北市失親兒福利基金會提供之資料,自授權人在郵局開立之儲金帳戶以自動轉帳付款方式,交付慈善捐款費用;惟帳戶餘額不足支付帳款時,則不予轉帳。

郵局如因電腦系統故障、電腦設備故障、電信線路故障、停電、斷電、第三人之行為、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郵局之事由致無法於約定日期完成轉帳作業時,郵局得順延至前開障礙事由排除後始進行轉帳作業,因而所致之遲延或損失,授權人同意免除郵局之一切責任。但該障礙事由係郵局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授權人同意於郵局轉帳金額與應繳帳款不符時,自行洽財團法人台北市失親兒福利基金會查詢釐清及辦理補、退款等事宜,且授權書上屬於財團法人台北市失親兒福利基金會與授權人間權利義務之約定事項與郵局無關者,概與郵局無涉。

本授權書簽訂完成後,其效力不受帳戶所有人原留印鑑變更影響;原扣款帳戶辦理轉移者,將自動由新帳戶繼續扣款。授權人欲終止轉帳扣款時,應以書面方式向郵局或財團法人台北市失親兒福利基金會辦妥終止授權手續。

授權人	戶名											授權人用印(請蓋原留印鑑)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存簿帳號												
	□劃撥帳號												
	聯絡電話	(宅) (公) (手機)											
	聯絡地址											授權書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委託機構 確認欄	1、 用戶編號:
	2、 本授權書確由帳戶所有人填具(未成年人已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且內容(印鑑除外)確認無誤。
	3、 已確認授權資料建檔內容與授權書所填相符。
	確認人:          主管(複核):          委託機構章:

郵局	審核:	核印:	註記:

第1聯:郵局存查聯(永久保管)

財團法人台北市失親兒福利基金會

委託機構代號

Z R 8

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媒體產生日期:

立授權書人(以下稱授權人)\_\_\_\_\_授權郵局依照財團法人台北市失親兒福利基金會提供之資料,自授權人在郵局開立之儲金帳戶以自動轉帳付款方式,交付如下所述捐款;惟帳戶餘額不足支付帳款時,則不予轉帳。

※捐款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捐款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至信用卡有效期止。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至 年 月止, 每月捐款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至通知停止。如欲停止捐款請來電 02-27477555*406或E-mail通知。
※每月捐款金額	每月新臺幣 元。(守護天使:每月每位1,000元, 認領 位寶貝) (助學天使:每月每位500元, 認領 位寶貝)
※捐款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捐款 <input type="checkbox"/> 守護天使 <input type="checkbox"/> 助學天使 <input type="checkbox"/> 獎助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收據寄發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年度彙寄 <input type="checkbox"/> 按月(次)寄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寄收據
※刊物寄發	<input type="checkbox"/> 請寄發 <input type="checkbox"/> 請勿寄發
捐款到期提醒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信函 <input type="checkbox"/> 簡訊
徵信姓名聲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將全名公開徵信。 提醒您:108年2月起, 依財團法人法規, <b>必須</b> 將捐贈者之全名或名稱公開徵信。 若您不同意將全名顯示於本會的捐款芳名錄, <b>請務必勾選</b>	

郵局如因電腦系統故障、電腦設備故障、電信線路故障、停電、斷電、第三人之行為、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郵局之事由致無法於約定日期完成轉帳作業時, 郵局得順延至前開障礙事由排除後始進行轉帳作業, 因而所致之遲延或損失, 授權人同意免除郵局之一切責任。但該障礙事由係郵局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 不在此限。

授權人同意於郵局轉帳金額與應繳帳款不符時, 自行洽財團法人台北市失親兒福利基金會查詢釐清及辦理補、退款等事宜, 且授權書上屬於財團法人台北市失親兒福利基金會與授權人間權利義務之約定事項與郵局無關者, 概與郵局無涉。

本授權書簽訂完成後, 其效力不受帳戶所有人原留印鑑變更影響; 原扣款帳戶辦理轉移者, 將自動由新帳戶繼續扣款。授權人欲終止轉帳扣款時, 應以書面方式向郵局或財團法人台北市失親兒福利基金會辦妥終止授權手續。

授 權 人	戶名													授權人用印(請蓋原留印鑑)	
	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存簿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劃撥帳號														
	聯絡電話	(宅)						(公)							
	(手機)												授權書填寫日期		
	聯絡地址												年 月 日		

委 託 機 構 確 認 欄	4、 用戶編號:														
	5、 本授權書確由帳戶所有人填具(未成年人已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 且內容(印鑑除外)確認無誤。														
	6、 已確認授權資料建檔內容與授權書所填相符。														
	確認人:	主管(複核):	委託機構章:												

郵 局	審核:	核印:	註記:												
--------	-----	-----	-----	--	--	--	--	--	--	--	--	--	--	--	--

第1聯:郵局存查聯(永久保管)